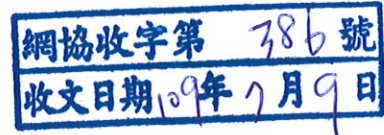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伍秀玲  
電話：02-87711863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zoopower@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90022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109年8月22日至23日假臺中中興網球場舉辦「109年台積之友盃全國青少年10歲級網球錦標賽(C-3挑戰級)」競賽規程及經費預算表，存署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7月6日網協字第1090000243號函。
- 二、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並公告於貴會網站周知，另貴會業規劃將旨揭活動列入109年工作計畫辦理，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辦理補助經費事宜。
- 三、旨揭活動有關獎品及參加獎部分請自籌辦理，另賽事保險範圍應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包括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請檢視保險範圍並依規定辦理投保。
- 四、請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處報名人員相關資料，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
- 五、請貴會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生期間確實成立應變



請國協組依規定辦理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7/9

小組，並於賽事或活動期間依辦理賽事或活動之防疫事項檢核表確實自行檢核，落實防疫，另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並請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六、請將旨揭活動登錄於體育資訊雲端先導系統

(<https://portal.cloud.sa.gov.tw/>) 以供民眾查閱或報名，並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函報競賽成績至本署備查。

正本：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副本：本署競技運動組

